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潘奕傑

法定代理人 張孝斌

被告 林昌慶

阿波羅純淨水廠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浚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 年度審原交簡字第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